

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明确有关税收问题的请示》（华董办报〔2013〕13号）收悉。现就华润燃气集团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是否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》列举的应税凭证的涉税诉求答复如下：

华润燃气集团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中列举的凭证，也不属于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，无需缴纳印花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13年8月15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61

